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荆凤南路
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GX2026-DLJC-B0047-B00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2026年9月18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1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9
第七章 项目采购需求	1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荆凤南路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荆凤南路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9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2026-DLJC-B0047-B0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荆凤南路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壹万柒仟肆佰肆拾捌元肆角伍分（¥3517448.45）。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壹万柒仟肆佰肆拾捌元肆角伍分（¥3517448.45）。

采购需求：

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荆凤南路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1项，总建筑面积：3767.73 m²，维修改造内容包含拆除工程、建筑与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详细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240日历天，工期起始日以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时间开始计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即在本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

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履约能力。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4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至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

方式：供应商须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售价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300.00，售后不退【如需邮购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联系（联系电话 0773-2887311），同时将汇款单据及相关联系方式（须详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购买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寄地址）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电子邮箱 guilinyi@vip.sina.com，以免造成工作延误，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6年9月29日上午9点00分00秒至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9月29日上午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递交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逾时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9月29日9点3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桂林市频道（guangxi.chinatax.gov.cn/guili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yzljt.cn）上公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地址：广西桂林市阳朔县荆凤南路60号
联系方式：谢芬秀 0773-88206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贞
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荆凤南路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GX2026-DLJC-B0047-B00
		项目预算：叁佰伍拾壹万柒仟肆佰肆拾捌元肆角伍分（¥3517448.45）。
		最高限价：叁佰伍拾壹万柒仟肆佰肆拾捌元肆角伍分（¥3517448.45）。
2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等	项目属性： 工程 项目类别： 非信息化项目 线上采购项目： ☐ 是 ☒ 否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地址：广西桂林市阳朔县荆凤南路 60 号 联系方式：谢芬秀 0773-8820647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1 号房 联系人：李贞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符合要求供应商家数	是否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 否 ☐ 是，[本项目属于①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即在本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履约能力。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1	非主体、非关键性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u>（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u>
12	核心产品	工程类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13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其他 <u>工程类项目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u>
14	信息发布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桂林市频道 （guangxi.chinatax.gov.cn/guilin） （3）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yzljt.cn）
15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4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至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 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300.00，售后不退【如需邮购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联系（联系电话0773-2887311），同时将汇款单据及相关联系方式（须详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购买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寄地址）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电子邮箱guiliny1@vip.sina.com，以免造成工作延误，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16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_____ / _____
17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18	响应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附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格式）； ★2. 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磋商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3. 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9月以来不少于2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2个月的，按照实际提供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2025年9月以来不少于2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2个月的，按照实际提供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

		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格式）； ★6.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7. 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格式）； ★9.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提供下列（①-③）中任意一项符合要求的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格式）；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②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此函）。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格式）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被授权磋商代表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加盖公章）； ★2. 磋商响应函及附录（格式见第六章格式）；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格式）； ★4. 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技术部	★1.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格式）；

		分 ★2. 技术力量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格式）；【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造价师的基本情况，并附以下证明材料：①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B类）；②技术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C类）；④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须具有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⑤造价师须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⑥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上述人员属于供应商在职员工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证明复印件等）】； 注：与本项目相关专业是指：建筑、土木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工程施工管理、建筑经济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装饰装修、建筑装饰、建筑安装工程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专业职称。 ★3. 供应商关于拟派项目经理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格式）； ★4. 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格式）； 5. 技术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格式）； 6. 满足指标要求情况（相关内容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响应） 7.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见第六章格式）；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1.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以上带★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120 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20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9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9月29日9时3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
22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的情形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串通磋商或有视为串通磋商情形之一的； (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3)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5)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成交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注：若上述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供应商还应另行赔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项目延误损失等。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_____
23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4	支持中小型企业的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说明：/）。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6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7	支持本国产品	工程类项目不涉及
28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所有工程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如属于财库〔2019〕19号文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均应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 <u>工程项目不涉及</u>。 2.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_____ / _____。
30	评审方法及分值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20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80 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注：定标原则：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因素优劣顺序排列（按照主要施工方法分、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分、劳动力安排计划分、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分、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分、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分、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分的顺序，评审得分高者排名优先）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u>1</u> %（取整到元），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账户：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阳朔县支行 银行账号：2103227109264000590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注：区局机关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及以下，留有尾款的项目，建议免收履约保证金）																																
32	付款安排	详见《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3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联系部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3）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4）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1 号房 （5）电子邮箱：/																																
34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1）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2）签字盖章的电子文件 1 份（PDF 格式）。 采用光盘或 U 盘（采购人约定）等方式提交。																																
35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代理费已放开为市场调节价，不再执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本项目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工程类”核算。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 <table> <tr> <th>成交金额 \ 费率</th> <th>货物类</th> <th>服务类</th> <th>工程类</th> </tr>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able>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竞争性磋商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36	其他补充事项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预算。

2.合格的工程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工程。

2.2 合格的工程，即**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工程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3.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磋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7) 项目采购需求

6.采购文件的询问、澄清、修改或偏离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6偏离

6.6.1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6.6.2除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仅限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编制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1.2 响应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采购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应以人民币报价。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5 异常低价审查：

9.5.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9.5.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9.5.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9.5.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9.5.1.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5.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9.5.1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9.5.1.3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将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9.7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具体规定如下：

9.7.1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方式。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9.7.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以在要求工期内完成本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为依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

9.7.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①拆除、安装、修复、清运、运输等施工，缺陷责任保修的价格；

②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交通、利润、技术措施费、风险费、第三方环检测（形成检测报告）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所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④所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采购项目有关各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售后服务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

⑤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9.7.4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承包人完成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均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及合价中。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均须填报单价和合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现场代表或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另外的结算和支付。

9.7.5 供应商在报价时不能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9.7.6 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负责。如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将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如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无法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一一对应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中不予修正，将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9.8 最高限价

本工程最高限价见前附表。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9.9 各供应商应当就项目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9.10 货币：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11 本项目的有效报价范围为：磋商报价 $\leq$ 最高限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做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0. 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10.2 密封

10.2.1 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的，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单位负责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10.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公章，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 响应文件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响应文件上传功能。供应

商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4.磋商小组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初步审查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的；
- (8) 安全生产费不按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规定费率计价的；
- (9)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10)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 (12) MAC 地址一致的（电子标适用）；
- (13) IP 地址一致且无法进行合理解释的（电子标适用）；
- (14)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5.2 除 15.1 情形外，供应商及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材料的；
- (2) 供应商串通磋商的；
- (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16.3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 (1) 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6.1 条、16.2 条规定执行。
- (2) 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最后报价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最后报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不一致时，须提供详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18.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9.最后报价评审

19.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9.3 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满分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0.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2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因素优劣顺序排列（按照主要施工方法分、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分、劳动力安排计划分、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分、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分、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分、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分的顺序，评审得分高者排名优先）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以上方式仍无法确定排列顺序的，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2.磋商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和合同

23.成交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拒绝签约的成交供应商承担。

25.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

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需保证提供的源代码无权利瑕疵、无恶意代码、无后门程序，且可独立编译运行。成交供应商基于本项目合作获取的采购人所有数据、交易信息、用户信息等，仅可用于履行本合同义务之目的，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合作终止后应立即删除全部相关数据。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成交供应商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并承担全部费用，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2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8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磋商小组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四、评审标准如下表：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报价分 (20分)	报价	价格	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20分 (1) 评审基准价是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3) 调整后的价格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	20分
2	客观分 (26分)	履约能力	成功案例	供应商自2023年9月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完成或承接过装饰装修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2分，满分10分（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0分
3			技术力量	(1) 项目经理职称分（满分4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得2分；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 (2) 其他人员职称分（满分12分）： 本项目投入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造价师中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职称的，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 ①每有1人具有初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	16分

				高得 2 分； ②每有 1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③每有 1 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备注：a.与本项目相关专业是指：建筑、土木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工程施工管理、建筑经济管理、工程监理、建筑工程造价、装饰装修、建筑装饰、建筑安装工程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专业职称；b.以上人员需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c.在“其他人员职称分”评审时，各职称等级达到单项计分上限后，溢出人员可按低一级职称标准计分；一人仅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	
4	主观分 (54分)	施工组织 设计分	(1) 主要施工方法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法”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仅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3分。 ②在本项第①项的基础上，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水平满足施工需求、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得6分。 ③在本项第②项的基础上，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水平优于施工需求、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对项目重点、难点提供合理、针对性强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全面、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9分。 注：未提供“主要施工方法”或“主要施工方法”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计 0 分。	9 分
5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施工材料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仅能满足施工需要，得2分。 ②在本项第①项的基础上，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施工材料数量、选型配	6 分

				置、进场时间安排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得4分。 ③在本项第②项的基础上，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可行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完整周密，施工材料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有拟配备与本项目相关检测的仪器设备，满足施工需要，得6分。 注：未提供“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或“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计0分。	
6			(3) 劳动力安排计划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劳动力投入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2分。 ②在本项第①项的基础上，各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周全，劳动力投入合理且具有针对性，满足施工需要，得4分。 ③在本项第②项的基础上，各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周密、合理，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周全，劳动力投入合理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施工需要，有利于项目切实、有效的实施，得6分。 注：未提供“劳动力安排计划”或“劳动力安排计划”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计0分。	6分
7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得3分。 ②在本项第①项的基础上，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有质量管理责任人和职责明确，完整列出针对本工程关键工序的质量验收流程和验收依据标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得6分。 ③在本项第②项的基础上，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有质量管理责任人和职责明确，正确完整	9分

			列出针对本工程关键工序的质量验收流程和验收依据标准，有针对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日常管理制度流程，且满足本工程需要。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得9分。 注：未提供“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或“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计0分。	
8		(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②在本项第①项的基础上，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齐全，制度可行，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需求，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内容完整。有对本工程的全面风险分析、施工各项风险的专项防护措施、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基本可行，得6分。 ③在本项第②项的基础上，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齐全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制度健全可行，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具有可行性；有对本工程的全面风险分析、施工各项风险的专项防护措施、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具有可行性；有针对本工程突发异常天气等自然灾害环境的预防保障及应急处理措施，得9分。 注：未提供“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或“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计0分。	9分
9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	9分

			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 3 分。 ②在本项第①项的基础上，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能满足项目需求。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 6 分。 ③在本项第②项的基础上，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有针对性，能确保工期。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和施工网络图，对关键线路节点控制管理措施得当，并对如果发生进度滞后有具体可行的纠偏及补救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合理具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 9 分。 注：未提供“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或“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计 0 分。	
10		(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建筑垃圾排放量达到行政区域内要求，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得 2 分。 ②在本项第①项的基础上，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具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建筑垃圾排放量达到行政区域内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方案且合理可行，得 4 分。 ③在本项第②项的基础上，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具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建筑垃圾排放量达	6 分

				到行政区域内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垃圾外运排放方案且具体完整、合理可行，得 6 分。 注：未提供“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或“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计 0 分。	
合 计					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	/
保护环境政策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因素优劣顺序排列（按照主要施工方法分、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分、劳动力安排计划分、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分、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分、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分、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分的顺序，评审得分高者排名优先）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以上方式仍无法确定排列顺序的，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家。

3.成交供应商数量：1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荆风南路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项目且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荆风南路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广西桂林市阳朔县荆风南路 60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荆风南路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 1 项，总建筑面积：3767.73 m²，维修改造内容包含拆除工程、建筑与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详细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荆风南路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 1 项，总建筑面积：3767.73 m²，维修改造内容包含拆除工程、建筑与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详细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1）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增值税税率____%。

其中：

①安全生产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②材料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③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④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即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即磋商响应函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竞争性磋商方式）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广西桂林市阳朔县荆风南路 60 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全过程计价规范及多层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投标文件（即响应文件）澄清或说明的文件和回复文件，①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②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会签的工程签证单；③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及有关合同文件进行协商、洽谈、变更、解除等所形成的补充协议等书面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招标控制价。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签约时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签约时填写）；

联系电话：（签约时填写）；

电子信箱：（签约时填写）；

通信地址：（签约时填写）。

1.1.2.5 设计人：

名 称：（签约时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签约时填写）；

联系电话：（签约时填写）；

电子信箱：（签约时填写）；

通信地址：（签约时填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经审查的设计施工图规定的各类国家标准和规范，且不限于此。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即磋商响应函）及投标函附录（即磋商响应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含设计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报发包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及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 6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 14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现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负责施工场地范围内的照明、砖砌围墙设施、临时给排水敷设、施工道路硬化、施工场地硬化施工，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同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及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该项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负责。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单价：按 10.4.1（9）约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签约时填写）；

身份证号：（签约时填写）；

职 务：（签约时填写）；

联系电话：（签约时填写）；

电子信箱：（签约时填写）；

通信地址：（签约时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的职责。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

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满足工程进展要求。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场地内的道路及与市政道路接口路段的日常清洁与维护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建筑物沿边向外 500 米以内道路、1000 米以内的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费用由承包人在其最后报价中考虑。超此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s://gxjzsc.gxcic.cn>），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规范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含现场隐蔽工程照片、录像）竣工资料一式陆套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整改完成后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建设地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并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施工现场建筑工人持证率应达到 15%。（建议≥15%）

持证人员是指持有国家、行业或地方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作业人员。建筑工人持证率=有考勤记录的工人中持有技能证书的人数÷有考勤记录的工人总人数×100%。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签约时填写）；

身份证号：（签约时填写）；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签约时填写）；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签约时填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签约时填写）；

联系电话：（签约时填写）；

电子信箱：（签约时填写）；

通信地址：（签约时填写）；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2）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3）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4）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5）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6）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7）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8）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

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号）规定：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

项目经理未达到到岗时间要求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到岗时间达不到合同约定时，每少1天，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8000元/天（人民币）。（项目经理到岗时间以广西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考勤记录为准）。连续擅自离岗≥7个日历日，或一个月内累计擅自离岗超过10个日历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3个日历日内仍不到岗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8000元/天（人民币），并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委派合格的项目经理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还应承担违约金20000元/人·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磋商）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20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20000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5）的期限：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且工程开工前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交纳标准：技术负责人5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5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经监理单位和现场发包负责人同意后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5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5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处5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

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项目清单所列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取整到元），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承包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发包人账户。

合同期满，承包人应提供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发包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发包人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账户：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阳朔县支行

银行账号：2103227109264000590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协助发包人核签现场发生的签证，最终须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审核月进度工作报告并报发包人审批；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签发、参与设计变更、工程量调整、费用调整、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审核月进度工作报表以及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和分包申请、承包人的任何索赔申请最终均须经发包人审批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签约时填写）；

职 务：（签约时填写）；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签约时填写）；

联系电话：（签约时填写）；

电子信箱：（签约时填写）；

通信地址：（签约时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工程监理在执行下列职责前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特别认可：

- （1）下达开工、停工指令或通知；
- （2）认可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及确认或同意分包人；
- （3）批准任何工期顺延；
- （4）对工期、工程造价有任何影响的变更指示；
- （5）确定变更估价；
- （6）决定暂定金额、暂定项目、选择项目的使用或不使用；
- （7）发出接收证书或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 （8）认可承包人的任何费用索赔。

一切有关上述事宜而没有发包人签认的指令或行动将被视作无效。

尽管有如上述需征求特别许可的义务，但如果工程监理认为事故的发生会影响人员生命、工程或附近财产的安全，工程监理可以在不减轻承包人任何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情况下，指示承包人采取工程监理认为必要有效的措施及办法以排除及减低危险。尽管没有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承包人应立即执行该等有关的指令，此类指令承包人必须在发出后 24 小时内得到发包人的认可。除上述的紧急指令外，承包人因遵守须经发包人特别认可的而又未经发包人认可的指令而引致的索赔都不会获得接受。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
- (2) 工程质量；
- (3) 对隐蔽工程及中间部位的验收工作。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同通用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_____ / _____（奖项名称），结算时按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表中的优良工程增加费计取。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施工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要求，施工中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桂林市关于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 16 号）文件的要求（现行有效、后续更新替代文件一并遵照）。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

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于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建筑垃圾排放量达到行政区域内要求，按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及发包人单位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生产费（签约时填写）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桂林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生产费总额的50%。实际投入安全生产费超过安全生产费预付款后，承包人把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附相关凭证）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安全生产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安全生产费支付申请（核准）表》详见附件18。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签约时填写）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签约时填写）。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

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日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对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行修改完善。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日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其内容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项目人员配备表等。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施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①开工前 14 天完成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工作，并满足施工要求；②开工前 7 天内发包人确定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③按监理核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 7 天内由承包方完成施工临时道路的修建，并承担修建费用；④开工前 7 天内将工程管线的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确保图纸的准确性、有效性及完整性，如因图纸有误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⑤开工前 7 天内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因发包人证件资料不齐全，无法办理导致工程无法顺利进行，工期相应顺延；⑥开工前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并由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见专用条款 19.6 条。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指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止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利物质条件的原因导致承包人暂停施工的，由监理方确认是否给予工期顺延或费用补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 级以上的地震；
- (2) 6 级以上的大风；
- (3) 60mm 以上持续 4 小时及以上的大雨；
- (4) 日最高温度 40℃以上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严寒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15）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最后报价）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供应给承包人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

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最后报价中综合考虑。

(2)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3)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使用本合同工程,并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用于本工程项目相关配套工程,且不收取任何费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设计和国家施工规范要求。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5〕5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的对合同工程工作内容、合同图纸、合同规范、位置与尺寸、施工顺序与时间、施工条件、合同条款或其他特征等的改变。包括对合同工程的增加、减少、取消、替代和使用材料等的改变。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

(1)工程变更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和）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因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清单项目增加或减少的，应按以下确定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格：

(1)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

(2)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类似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类似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采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换算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3) 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或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综合单价组价表、类似清单项目的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合理的综合单价；

(4) 不同施工条件下实施不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依据工程实施情况，结合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综合单价组价表、同类工程类似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合理的综合单价；

(5) 因减少或取消清单项目的工程变更显著改变了实施中的工程施工条件，发承包双方根据

实施工程的具体情况、市场价格、合同单价计价规则及报价水平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综合单价。

(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变更为承包人负责采购的,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变更后的综合单价按下式计算:综合单价=合同单价+已确认材料价格 $\times$ (1+损耗率) $\times$ (1+增值税税率)。

(7)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变更为发包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包含的材料费、增值税等应予扣除,综合单价中所含的其他费用不作调整,扣除后的清单项目单价为该清单项目的安装综合单价。

(8) 如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投标人(即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即响应文件)存在算术误差及细微偏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规定修正后的综合单价作为工程进度款(总价合同除外)、工程变更以及单价合同竣工结算的计价依据。

(9) 如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综合单价非合理性偏低或偏高,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规定投标人(即供应商)提供的合理修正综合单价作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清单项目数量增加(总价合同除外)和工程变更计价依据。

(10) 采用单价合同时,工程变更和工程量清单缺陷导致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单价:☐是 ☒否。

除综合单价存在非合理性偏低或偏高按合理修正综合单价计价外,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取值不低于 15%)且该单项清单总价超过清单项目所对应单位工程合同总价 1%(取值不低于 1%)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

10.4.2 因工程变更或发包人责任事件引起合同工期实质性延长或缩短的,按以下公式计算合同工期影响的措施项目调增(减)价格:

措施项目调增(减)价格=延长(缩短)工期 $\times$ 措施项目中期运行费用 $\div$ 合同工期

措施项目中期运行费用——按本合同附件 15《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计算合同清单中所有受影响措施项目的中期运行费用。

10.4.3 为完成工程变更而需增加的额外措施项目费用应按以下约定计算:

完成工程变更所需增加设置的临时设施,按实际发生临时设施的类型、数量及使用时间进行计量,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进行计价。

10.4.4 工程变更涉及合同工程范围、工期、质量、合同规范等实质性内容变化并引起措施项目发生改变时,发承包双方的不利一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审核,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对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的,应按本合同第 10.4.2 条、第 10.4.3 条的约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0.4.5 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取消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且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

(和) 应得的收益没有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或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 发包人应补偿承包人的损失费用及合理的预期收益。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 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5 日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暂估价明细表》和《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10.7.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 应以招标确定材料及专业工程价格, 发承包双方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进行招标:

第一种方式: 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即采购人)进行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 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需要承包人配合的, 其配合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二种方式: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即采购人)进行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 其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最后报价)(合同签订价格)中。需要发包人配合的, 其配合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第三种方式: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即采购人)进行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招标, 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

10.7.2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 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确认材料价格:

第一种方式: 承包人进行自主报价, 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价格取代暂估价。

第二种方式: 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确认的材料价格取代暂估价。

10.7.3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 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确认暂估价:

第一种方式: 发承包双方按合同约定的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算规范所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及合同单价、投标报价(即最后报价)水平计算暂估专业工程价格, 并以此取代

专业工程暂估价。

第二种方式：通过招标确定暂估专业工程价格。

10.7.4 承包人参加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即采购人）的暂估价专业工程投标（磋商）并中标（成交）的，扣减已计算的该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合同价格调整程序

11.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合同价格调整事项的，承包人按本合同 12.3 的约定计算价格调整事项的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计算调整价格，并在发生合同价格调整事项 7 天内连同相关资料提交给发包人核对。

11.1.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及相关资料后应 7 天内对其进行核实，予以确认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不予确认的应将价格调整核对意见书面回复承包人，未确认也未提出核对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已被发包人认可。

11.1.3 发包人提出价格调整核对意见的，承包人在收到核对意见后应在 7 天内对其复核，予以认可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不予认可的应将相关复核意见书面回复发包人，未确认也未提出复核意见的，应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

11.1.4 发承包双方对合同价格调整通过核对、复核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本合同争议解决相关约定处理。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发承包双方在争议解决期间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到争议得到解决。

11.1.5 发承包双方应在确定的合同价格调整相关计量与计价成果文件上签署，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经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追加（减）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和施工过程结算款同期支付。

11.2 物价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1.2.1 关于人工费及主要材料费价差调整的约定：

（1）总价合同采用价格指数调差法进行价差调整，非承包人原因《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中载明的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及人工费在其风险范围以内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超过其风险范围以外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

(2) 单价合同采用价格差额调整法进行价差调整，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人工费及《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在其风险范围以内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超过其风险范围以外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

本工程人工费基准日价格指数：100，人工费风险幅度：±5%，主要材料基准价及风险范围详见《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

(3) 价差调整部分列入其他项目费，仅计算增值税，不计取管理费、利润。

11.2.2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法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中载明的人工及主要材料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等数据，按下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本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进度款、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属于签约合同价中固定总价范围及按合同单价计算的变更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人工费及主要材料价格调整，已按施工期间价格计价的变更及新增、零星签证、索赔、暂估材料、暂估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调整等金额，也不计算在内；

A ——一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A=1-B_1-B_2-B_3-\cdots-B_n$ ）；

$B_1、B_2、B_3\c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金额占最高限价固定价格部分扣除增值税的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F_{t1}、F_{t2}、F_{t3}\c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施工期间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c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合同基准日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本合同允许价格风险幅度以《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载明的为准，基本价格指数应予以考虑此风险幅度系数，即：基本价格指数 F_{0n} =合同基准日价格指数×（1+合同约定风险幅度）。

上述价格指数调差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变值权重详见《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施工期间价格指数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价格指数确定，该周期内因物价变化形成多个价格指数的，采用计算周期内人工及材料算术平均价格指数作为调整公式使用的价格指数。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施工期间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计量周期的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发包人确认的进度款人工费价差及材料费价差不作为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的依据，但发包人确认的过程结算人工费价差及材料费价差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11.2.3 采用价格信息调差法进行价差调整的，因物价变化引起合同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人工费、主要材料费分别按照下列进行价格调整：

(1) 计量周期内人工费价差按全过程计价规范中《人工费价差计算表》及如下公式计算：人工费价差调整=人工费×[施工期间人工费价格指数÷（基准日人工费价格指数×（1+风险幅度）-1）]。因市场价格波动形成多个价格指数的，进度款按算术平均价格指数，过程结算及竣工结算采用☒加权平均☐算术平均价格指数。过程结算及竣工结算若采用加权平均价格指数，应按照历次进度款人工费占总进度款人工费总额比例和相应月份人工费价格指数计算人工费价格指数加权平均值。

(2) 计量周期内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工程量及其施工期间单价的确定方法选择：

☐采用发包人认定的材料采购价格作为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施工期间市场价格的，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送发包人核对，确认用于本合同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分批采购时按权重取平均值计算。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价格差额调整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作为进度款、过程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如果承包人未报发包人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再报发包人确认调整合同价格的，如发包人不同意，则不作调整。

☒采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作为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施工期间市场价格的，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数量按招标人（即采购人）提供的相应预算清单单位工程的主要材料消耗量乘以实际完成并予以计量的相应清单工程量计算；单价为该材料施工期间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采用☒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价格计算。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没有的材料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及时确认价格。

(3) 计量周期内材料价差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全过程计价规范《主要材料费价差计算表》按以下方法计算：

①《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即最后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即最后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施工期间价格-基准价×（1+风险幅度），价格下跌价差=投标报价（即最后报价）×（1+风险幅度）-施工期间价格。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即最后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即最后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施工期间价格-投标报价（即最后报价）×（1+风险幅度），价格下跌价差=基准价×（1+风险幅度）-施工期间价格。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施工期间价格-基准价×（1+风险幅度），价格下跌价差=基准价×

(1+风险幅度)-施工期间价格。

11.2.4 合同工程出现工期延长的，应按下列规定确定及调整合同履行期由于物价变化影响的价格：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价格指数，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价格指数，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3) 因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引起工期延长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按本合同 11.2.1 的约定调整价格。

11.2.5 合同约定之外的人工费、主要材料费市场价格出现异常变动，且是发承包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受不利影响的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发承包双方按风险合理分担原则，重新协商合同风险幅度，由发包人承担超出协商后约定的合同风险幅度的人工费、主要材料费价差。

11.3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1.3.1 工程实施期间，在合同基准日后发生以下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合同价款增减变化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本合同约定和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及（或）工期：

- (1) 新增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 (2) 修改原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 (3) 废止原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 (4) 政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解释发生了变化。

11.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减的予以调整。

11.3.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减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增的应予调整。

11.3.4 因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应按实调整，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11.3.5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的，其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内的管理费及利润不应做调整。

11.3.6 合同履行中如国家财税政策变化调整增值税税率的，调整税率实施前已完成未开具发票工程价款及实施后工程计价应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增值税，工程进度款及工程结算价分别按以下

公式调整：

进度款=按基准日计算工程进度款÷（1+基准日税率）×（1+调整后税率）

工程结算价款=已按基准日税率开具发票的工程价款+（按基准日税率计算的工程结算价—已按基准日税率开具发票的工程价款）÷（1+基准日税率）×（1+调整后税率）

11.4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

11.4.1 对于单价合同，应根据合同图纸和工程变更指令重新计算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及工程量，并按 10.4.1 规定调整合同单价。

11.4.2 对于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固定总价部分不因合同工程量清单缺陷而调整。

11.5 工程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

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 约定执行。

11.6 暂估价引起的价格调整

按专用合同条款 10.7 约定执行。

11.7 总承包服务费调整

11.7.1 发包人提供材料变更为承包人提供的，扣除合同总价中计取的相应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总承包服务费。

11.7.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变更为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应支付发包人提供材料需要承包人协助协调、材料保管等相应服务的总承包服务费。

11.7.3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暂估专业工程取消，或确定由承包人负责完成，或在承包人的合同工程已竣工且撤场后进行的，应扣除合同总价中计取的相应暂估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11.7.4 总承包服务费除可按本合同约定及服务内容变化可调整外，作为风险包干，工程结算不作调整。

11.7.5 因发包人同意的暂估专业工程发生工程变更或发包人原因引起实质性工期改变，发承包双方按下式计算调整受影响的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调整价款=受影响专业分包工程延误的工期×受影响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受影响专业分包工程工期。

11.8 零星签证引起的价格调整

11.8.1 采用零星签证方式进行计价的工程或工作，应按本合同 12.3.1 的约定计量，按本合同附件 16《零星签证确认单》格式要求签证费用。

11.8.2 发承包双方按以下第一种方式确定零星签证综合单价：

第一种方式：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按《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所发布工程价格信息确定，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相应价格的，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零星签证综合单价应包

含相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

第二种方式：_____/_____, 零星签证综合单价应包含相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

11.8.3 采用零星签证计价的, 零星签证综合单价包括零星签证项目随机发生、少量发生等特点造成的额外增加费用和零星签证项目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 合同总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用不因零星签证的发生而调整。

11.9 发包人提供材料事项引起的价格调整

11.9.1 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实际领用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数量超过单价合同的施工图纸计算的实数量或总价合同的合同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材料有效损耗时, 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可按相应供货合同的单价计算确定超领数量的材料费用, 扣除的超领材料费用在其他项目清单的合同价格调整中列项。因发包人实际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即: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规格型号不同而引起材料实际损耗率超出有效损耗率的, 超出部分应由发包人承担。

11.9.2 其他调整事项: 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本工程采用第二 种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

第一种方式: 单价合同。

第二种方式: 总价合同。

第三种方式: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 (如果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及总价合同以外的合同价格形式, 应详细约定合同价格确定方法及合同价格调整法)。

12.1.2 合同价格调整事项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事项, 发承包双方应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 工程量清单缺陷; (2) 暂列金额; (3) 暂估价; (4) 总承包服务费; (5) 零星签证; (6) 物价变化; (7)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 (8) 工程变更; (9) 新增工程; (10) 工程索赔; (11)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按照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安全生产费后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 50%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此之后的每个计量周期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支付比例扣回，扣回金额或计算办法：

☒按（预付款/剩余计量周期）计算每个计量周期扣回额；

☐按预付款的 50%扣回，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支付预付款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s://gxjzsc.gxcic.cn>），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合同工程应以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已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全过程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多层次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及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计量规则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发承包双方按以下第一种方式（总价合同推荐使用第三种方式）确定计量周期：

第一种方式：按月计量。承包人应于每月 28 日前向发包人书面报送上月 26 日至当月 24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第二种方式：按工程形象目标进行工程计量。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形象目标任务完成后向发包人书面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第三种方式：按照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在支付分解表上要求的工程形象进度目标任务完成后向发包人书面报送进度付款申请单和有关资料。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

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付款周期同 12.3.2 计量周期，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审定的结算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次支付前，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款进度付款申请材料格式和内容填报。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进度款计算：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指令、合同约定的计算规范和计价规范规定，计算本期实际完成的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合同单价发生调整的，按调整后的单价）。

2）措施项目进度款计算：技术措施按照当期完成的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乘以承包人《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各子项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当该项技术措施项目累计进度款达到该项技术措施项目费合计金额时，不再计算该项技术措施项目进度款。综合措施项目中的文明环保费按合同附件 15《措施项目分拆表》支付该部分进度款，其他综合措施项目按该项措施项目占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及技术措施项目费比例乘以当期完成的分部分项及技术措施项目费计算，该项措施费用支付完毕后不再计取。

3）其他项目费进度款计算：总承包服务费中的专业工程配合费应按当期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分包工程进度款与专业分包合同价的比例乘以相应的服务费计算各分包工程当期完成的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中的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保管费应在最后一期进度款一次性支付；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应按当期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工程项目完成的进度款计算；零星签证应按当期完成的进度款进行计算；安全生产费按照本合同 6.1.6 规定计算。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按照本合同附件 14《进度款支付分解表》要求的工程形象进度目标任务完成后，向发包人书面报送《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和有关资料。固定部分按照支付分解表金额，暂定工程量、暂估价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安全生产费按照本合同 6.1.6 规定计算。

（3）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按本规范规定计算的合同价款调整金额应列入当期完成的进度款中。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每月 25 日送达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0 个工作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人工费支付

1) 人工费专款专用，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应与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每月 15 日前将当月应付人工费转入承包人为本项目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签约时填写)公司(签约时填写)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号：(签约时填写)。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由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的，具体按 12.4.3 约定计算。

12.4.7 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进度款工程量成果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12.5 过程结算

本工程是否实施过程结算：☐是 ☒否。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提供完整的（含现场照片、录像）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陆份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2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尽快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

修改的费用。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无特殊情况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至组织验收移交前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2 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的人员逾期撤出施工场地的，按每人每天 5000 元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机械设备和其他财产逾期撤离施工现场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所有权，任由发包人处置，处置所得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

止。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含变更、签证、物价调差等全部价款调整）；（2）发包人已向承包人累计支付的全部工程款项（含预付款、进度款、安全文明施工费）；（3）依据合同应当扣除的款项（逾期竣工违约金、索赔扣款、甲供材价款、其他扣款等）；

（4）按合同约定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5）发包人最终应付承包人的竣工结算价款。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承包人 ☒ 是 ☐ 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14.2.2 项目推行过程结算的，承包人应在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的基础上，补充完善相关质量合格验收证明等资料，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根据合同约定具有过程结算效力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4.2.3 发包人在期限内按照第（1）种方式进行竣工结算文件审核。

（1）本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以发包人审核的结论为准。

发承包双方可参照下表，约定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文件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金额	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文件的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附注：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竣工结算审核时限按本表审核时间的 50% 计算。

发包人约定审核竣工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内审核完毕。没有约定期限的，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与竣工结算文件之日起的 28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结算应由承包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由发包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或核对的结果，经委托人确认后应视为委托人的结果。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与承包人核对后无异议的竣工结算文件，发承包双方应签字并盖章确认。如其中一方不签认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除发承包双方共同约定以财政评审结论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以外，不应以财政评审结论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2) 本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以_____/_____财政投资评审的结论为准。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按财政投资评审规定，及时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结算评审。

14.2.4 审核异议处理

发包人或财政部门就竣工结算文件提出异议需要补充资料文件的，应一次性告知承包人应当补充的遗漏资料文件。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或财政部门提出的竣工结算审核异议之日起的 14 天内予以答复、回应，并及时补充相应的资料文件。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核时间应相应顺延。

承包人对发包人或财政部门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或财政部门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审核竣工结算文件期限之内。

竣工结算审核期限届满，发包人（财政部门）或承包人对审核结果部分存有异议的，就无异议部分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发包人应按照不完全竣工结算金额依约向承包人支付对应的工程款；就有异议部分发承包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达成一致后，按争议部分的结算金额依约向承包人支付对应的工程款。

发包人或财政部门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后约定审核期限内，未按合同约定或财政投资评审规定核对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对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已被发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确认完毕。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财政部门提出的核对（或复核）意见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未按合同约定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发包人或财政部门提出的核对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确认完毕。

14.2.5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审定的结算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7%。

14.2.6 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施工单位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按不利于施工单位原则结算。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如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2、对于涉及设备的质量问题，应当提出保修方案，及时更换设备，承包人实施保修。属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4、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取得项目所需批文和许可，导致承包人进场施工后被迫暂停施工；（2）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3）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4）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5）违反合同约定（如迟延支付工程款等）造成暂停施工的；（6）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7）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8）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 其他：工期相应顺延，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扣除违约金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扣除违约金通知书（不再陈述扣除违约金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金，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违约金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即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即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5 级以上的地震；（2）6 级以上的大风；（3）60mm 以上持续 4 小时及以上的大雨；（4）日最高温度 40℃ 以上的高温天气；（5）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严寒天气；（6）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被保险人为发包人、承包人，保险相关限额以保险单为准。保险期限自开工至竣工验收移交；工期顺延由承包人办理续保，承包人原因延误产生保费自行承担。开工前提交保险单，未投保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支付保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索赔

19.6 索赔事项确定

19.6.1 按本合同约定计算工期延误（或延长）及其引起的索赔费用时，索赔工期所对应的工作应是关键线路上的工作，或索赔事件引起关键线路改变的工作，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批准给承包人的工期延长为合同工期延长的时间。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所有工期延误（或延长）的索赔费用应对每一索赔事件进行独立评估，不包括前期发生的工期延误（或延长）对后期进行的工程造成相应延误（或延长）的费用索赔。

19.6.2 当发生工期延误事件时，发承包双方根据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该事件是否发生在关键线路上，以及是否引发关键线路上的工期延误，并可按以下约定计算索赔的工期：

- （1）延误事件为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则延误的时间为索赔的工期；
- （2）延误事件为非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当该工作由于延误超过总时差而成为关键工作时，其延误时间与总时差的差值为索赔的工期；
- （3）工期延误后事件仍为非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则不发生工期索赔。

19.6.3 因非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下列事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及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按蒙受的经济损失及费用增加和（或）受影响延误的工期，提出一项或多项索赔：

(1) 因停工、待工、降效、工期延长等造成的人工、材料、施工机具、水电消耗等的费用损失，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暂停施工按本合同 19.6.7 条约定执行；

(2) 因合同工期调整所造成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费物价变化增减的直接费用，但按本合同第 11.2.4 条约定调整的除外；

(3) 因停工、复工、维护施工现场等发生（包括建设、使用、拆除）的必要措施费用；

(4) 因返工、拆改与修复等发生的直接费用，以及报废（损）的材料的直接损失；

(5) 因额外增加的检查、检验、试验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6) 因合同价款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引起的损失；

(7) 因发掘出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造成的暂缓、间断施工或停工的影响；

(8) 承包人可举证的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损失；

(9) 因事件影响造成的延误（或延长）的合理工期。

19.6.4 因发包人的原因发生下列事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除可进行经济损失和（或）工期延误索赔外，可索赔利润。

(1) 发包人将合同中的某项工作改变为其他承包人负责完成；

(2) 发包人延迟提供图纸或施工场地；

(3) 发包人提供材料的质量不合格或延迟提供或改变交货地点等引起工程不合格；

(4) 发包人原因引起承包人测量放线错误、工程返工；

(5)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项目原始数据和基准资料错误；

(6) 发包人对施工场地额外限制、未按时履约审批、干扰正常施工顺序等；

(7) 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暂停施工、工程暂停后无法按时复工；

(8)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前提前占用工程；

(9) 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试运行失败、缺陷责任期内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缺陷或损坏的修复。

19.6.5 因发包人的原因引起下列事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和（或）工期延长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受影响的工期，并补偿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或）直接费用，不包括利润：

(1) 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对材料和工程（包括已覆盖的隐蔽工程）进行重新检测、且检测结果质量合格引起的直接费用，以及修复受影响工程的费用；

(2) 额外增加的检查、检验、试验等的直接费用；

(3) 工程试运行失败引起的直接费用；

(4) 其他情况的直接损失和（或）费用。

19.6.6 除本合同约定发包人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外，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工程索赔，发承包双方应遵循下列原则承担相应损失及费用：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的损坏及修复费用，以及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施工场地内及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机具的损坏及停工损失和措施项目的损坏、清理、修复费用，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本条第(1)款、第(2)款约定外的其他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引起暂停施工的，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和发包人要求留驻施工现场必要的管理与保卫人员工资，以及按发包人要求留驻现场待工人员的工资应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 其他情形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9.6.7 除本合同 11.3 条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第 19.6.6 条第(4)款、第(5)款规定外，因发生具有不可抗力性质的下列例外事件引起工期延误的，受影响的工期应相应顺延，发承包双方应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 动乱和暴动等类似事件（不包括工地现场发生的）；

(2) 因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而必需的停工、暂停（暂缓）施工、间断施工或区域性施工管控造成的影响；

(3) 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就安全、环保要求停止施工造成的影响；

(4) 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就健康卫生防疫管控要求停止施工造成的影响；

19.6.8 因发生不可抗力引起工期延长，且在延长工期内遭遇物价变化、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所引起的影响费用按本合同 11.2 条、11.3 条、19.6.3 条的约定处理，调整受影响项目的合同价格。

19.6.9 因发承包双方中的一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且在延长的工期内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可抗力事件产生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发承包双方对工期延误均有责任，且在延长的工期内遭遇不可抗力的，按双方责任分担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19.6.10 本合同约定发包人负责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且保险范围包括相关的施工机具、人员伤亡，如发生本合同 19.6.6 条约定的事件，发承包双方按下列原则承担相应损失和增加费用：

(1)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承包人通过发包人按保险条款向保险人理赔本合同 19.6.6 条第(1)款～第(4)款约定的财产损失和增加的费用，保险规定免赔额部分的损失及费用和超出理赔部分的本合同 19.6.6 条第(2)款、第(3)款约定的损失及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超出理赔部分的本合同 19.6.6 条第(1)款、第(4)款约定的损失及费用由

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或购买的保险未生效的，本合同 19.6.6 条第 (1) 款和第 (4) 款约定的损失及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按相关保险条款可以理赔的本合同 19.6.6 条第 (2) 款、第 (3) 款约定的损失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超出理赔的损失及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

19.6.11 因发生提前竣工（赶工）事件引起的工程索赔，发承包双方可按下列原则分别承担相应费用，并调整合同价格和工期：

(1) 发包人要求合同工程提前竣工的，承包人应制定合理的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由此增加的提前竣工费用（赶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2) 非发包人要求，因承包人原因自行提前竣工的，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9.6.12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下列事件，引起工期延误和（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可根据工期受影响延误的时间和（或）经济损失，提出以下一项或多项索赔：

(1) 承包人未尽承包义务、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发包人的工程指令等引起发包人发生的额外费用或额外支出；

(2)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正确履行对发包人提供材料、专业分包人的总承包服务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3) 承包人责任事件造成的发包人向政府部门缴纳的罚款或向第三人的赔偿费用；

(4) 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工程发生误期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5) 承包人完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引起发包人的损失；

(6) 发包人可举证的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损失。

19.6.13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可以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方式获得补偿：

(1) 延长质量缺陷保修期限；

(2) 要求承包人支付受影响发生的额外费用；

(3) 要求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4) 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19.6.14 发承包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因索赔事件导致的损失扩大，应采取措施的一方当事人不采取积极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9.6.15 在相关索赔事件发生后，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就调整的工期和索赔的费用及时进行确认签署，并应作为工程进度款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19.6.16 在发承包双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竣工结算书签署确定及已办理了竣工结算确定后，双方应无权再向对方提出关于竣工结算前所发生事件的工程索赔。

19.6.17 发承包双方宜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工程索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本合同

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引起合同解除的，按本合同第 16 条解除合同相关的约定处理。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合同当事人未签字确认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的，对双方无约束力，但双方在争议评审期间提交的证明材料、认可的事实可作为后续仲裁或诉讼的证据使用。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是 ☒否 同意先进行调解或争议评审，未达成一致后，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协商，或未能通过调解或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 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履约担保示范文本（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8：预付款担保示范文本（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9：支付担保示范文本（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2：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3：工程保修与结清结算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 附件 15：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 附件 16：零星签证费用确认单
- 附件 17：索赔费用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8：安全生产费支付申请（核准）表
- 附件 19：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 附件 20：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荆风南路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属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4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在保修期有质量问题的，且质量保修期内仍未解决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附件 7：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
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
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提供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

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8：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
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
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
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
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
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日止，最迟不超
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
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
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应当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
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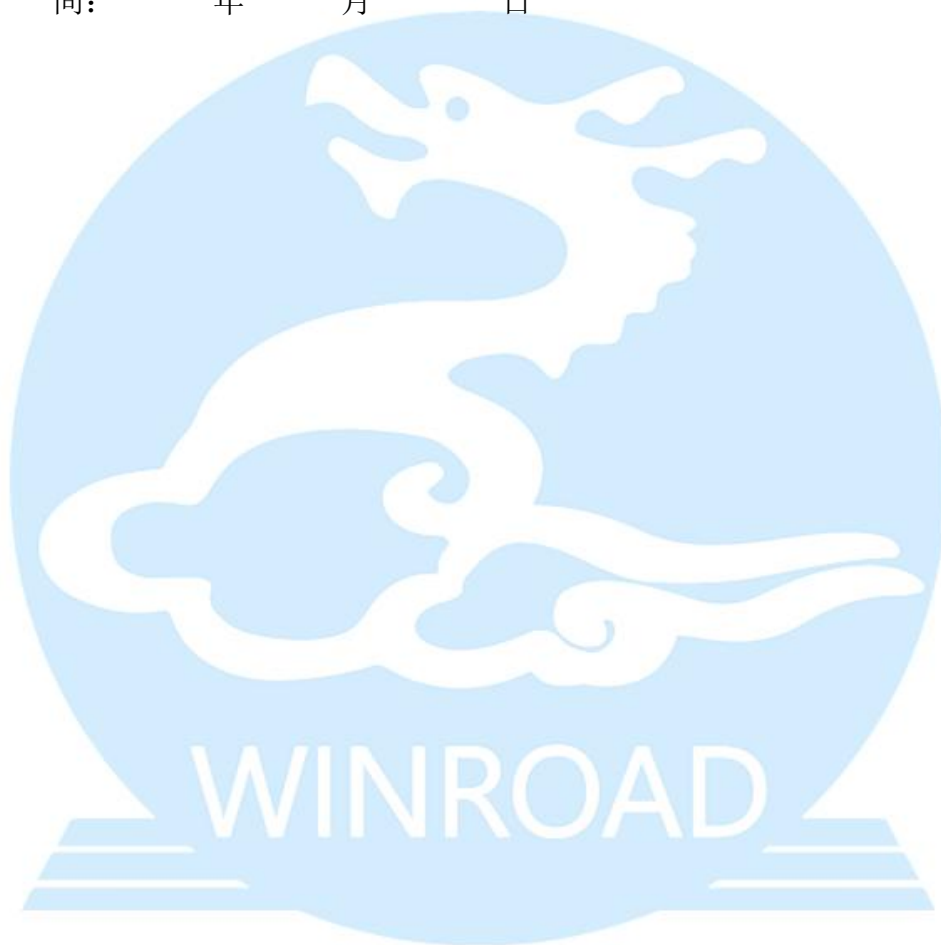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
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
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
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
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
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
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

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 (核准) 表

预付款支付申请 (核准) 表

(适用于分年度支付)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第 ____ 年工程预付款额为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计算基数 (元)	支付比例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1	签约合同价款		-	-	-
1.1	暂列金额		-	-	-
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1.3	安全生产费		-	-	-
2	应付预付款支付基数	1-(1.1+1.2+1.3)	-	-	-
2.1	第一年应付预付款				
2.2	第二年应付预付款				
.....	第.....年应付预付款				
3	累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	-		
4	累计已支付的预付款	-	-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3. 应付预付款计算基数=签约合同价款-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费。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适用一次性支付)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计算基数	支付比例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1	签约合同价款		-	-	-
1.1	暂列金额		-	-	-
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1.3	安全生产费		-	-	-
2	应付预付款	$1-(1.1+1.2+1.3)$	-	-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3. 应付预付款计算基数=签约合同价款-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费。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进度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核定金额 (元)	备 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不含本期）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含预付款）			
2.1	其中 预付款			
3	本期完成的工程价款			
3.1	其中 人工费			
4	本期应扣除的工程价款			
4.1	扣除本期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扣除本期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如有）			
5	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需在当期中支付或扣除的工程价款；			
6	本期应支付工程价款= $\langle 3 \rangle$ $\times$ 支付比例 - $\langle 4 \rangle + \langle 5 \rangle$			
6.1	其中：本期应支付人工费= $\langle 3.1 \rangle \times$ 支付比例			
7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含本期）= $\langle 1 \rangle + \langle 3 \rangle$			

附：上述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工程已经完工，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工程竣工（施工过程）结算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实际应支付的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 金额			

编制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期

承包人（章）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应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施工过程）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_____ 日期_____

注：1. 应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应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工程保修与结清结算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保修与结清结算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编号：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 至 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保修结算的合同款额为（大写） （小写），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附：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编制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期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应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小写）。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日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注：1 应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应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3 编制人员、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应签字和盖章，承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应签字或盖章。

附件 14：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进度款支付分解表（适用于总价合同）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附件 15: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 _____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附件 16: 零星签证费用确认单

零星签证费用确认单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年 月 日, 由于 _____ 原因, 我方发生零星签证不含税金额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请予核准。 附: 1.零星签证的详细计算清单; 2.证明材料: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 _____ 条的约定, 你方提出的零星签证申请经复核: ☐ 不同意此项签证, 具体意见见附件。 ☐ 同意此项签证, 签证金额的计算, 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 _____ 条的约定, 你方提出的零星签证申请经复核, 签证不含税金额为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此项签证。 ☐ 同意此项签证, 与本期进度款同期支付。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7: 索赔费用申请 (核准) 表

索赔费用申请 (核准) 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 _____ 条的约定, 由于 _____ 原因, 我方要求索赔不含税金额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请予核准。 附: 1. 索赔费用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2. 索赔金额的计算: 3. 证明材料: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 _____ 条的约定, 你方提出的索赔费用申请经复核: ☐ 不同意此项索赔, 具体意见见附件。 ☐ 同意此项索赔, 索赔金额的计算, 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复核意见: 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 _____ 条的约定, 你方提出的索赔费用申请经复核, 索赔不含税金额为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造价工程师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此项索赔。 ☐ 同意此项索赔, 与本期进度款同期支付。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8：安全生产费支付申请（核准）表

安全生产费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安全生产费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签约合同价中的安全生产费			
2	累计已支付的安全生产费			
3	本期应支付的安全生产费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有效损耗 率 (%)	交货 地点	备注
一	单项工程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位工程 2							
								
二	单项工程 2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即采购人）填写，供投标人（即供应商）在投标报价（即最后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2. 应用于一般计税法为除税价，应用于简易计税法为含税价。

表-15

附件 20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基准单价 (元)	投标单价 (最后报 价单价) (元)	风险幅度 (%)
一	单项工程 1				
(一)	单位工程 1				
					
二	单项工程 2				
					
三	单项工程 3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即采购人）填写除“投标单价（最后报价单价）”栏的内容，投标人（即供应商）在
投标（磋商）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最后报价单价）。
2. 应用于一般计税法为除税价，应用于简易计税法为含税价。

表-1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一、工程量清单（另附）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全过程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多层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算规范》）、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按本章第 1.4 款规定执行。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在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明确。

1.5 工程量清单应载明人工及主要材料价差调整的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本工程为单价合同，主要材料价差调整采用价格差额调整法，有关调价信息详见《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人工基准价格指数和风险幅度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2.1（2）。

☐本工程为总价合同，人工及主要材料价差调整采用价格指数调整法。有关调价信息详见《人工及主要材料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如有）详见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采购）时尚未能确定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服务和工程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等所预留的费用。

1.7 本工程暂估价（如有）：具体内容详见《材料暂估价明细表》，结算按实调整。

1.8 本工程暂估专业工程（如有）：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结算按实调整。

1.9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1.10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详见工程量清单。

1.11 工程量清单表格具体包括：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1）

1.3 编制说明（表-01）

（1）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扉-1）

（2）编制说明（表-01）

（3）建设项目概况表（表-02）

（4）单项工程概况表（表-03）

（5）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表-05 适用于总价合同，表-06 适用于单价合同）

（6）建筑安装工程费明细表（表-07）

（7）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表-09）

（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10）

（9）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表-11）

-
- (10)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12）
 - (11) 综合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表-13）
 - (12)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表-14）
 - (13) 材料暂估价明细表（表-14-1）
 - (14)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表-14-2）
 - (15)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4-3）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4-4）
 - (17)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表-15）
 - (18)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表-16，适用于单价合同）
 - (19) 人工及主要材料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表-17，适用于总价合同）

注：以上（13）（14）（15）（16）（17）（18）（19）表格根据工程实际需要选用。

2 最高限价编制说明

2.1 编制依据：

（1）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范》《计算规范》，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2）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等）及其补遗、澄清或修改；
- （3）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4）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等；
- （5）合理施工工期及常规施工工艺、顺序；
- （6）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及价格来源：

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全过程计价规范》（桂建〔2025〕1号）；

②《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多层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桂建〔2025〕1号）；

③《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多层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通用安装工程）》（桂建〔2025〕1号）；

④《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多层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市政工程）》（桂建〔2025〕1号）；

⑤《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预算清单综合单价组价表（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桂建〔2025〕2号）；

⑥《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预算清单综合单价组价表（通用安装工程）》（桂建〔2025〕2号）；

⑦《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预算清单综合单价组价表（市政工程）》（桂建〔2025〕2号）；

⑧《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

⑨《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的费用定额（2024年）；

⑩《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2013年）；

⑪《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

⑫《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

⑬材料价格采用《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 7 月阳朔县除税信息价；阳朔县信息价中未列明的材料，参照同期桂林市城区除税信息价执行；桂林市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同期柳州市信息价，并结合市场中档产品询价确定。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和综合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常规施工工艺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按下列规定计算：

- （1）材料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算，不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算；
- （3）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算；
- （4）总承包服务费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需要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服务内容计价。

2.5 安全生产费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增值税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2.7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图纸（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采购包：_____

供应商：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附：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格式2 供应商具备竞标资格证明文件

2-1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2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履约能力，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我单位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5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2-6 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格式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4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荆凤南路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本文件无固定模板，具体要求为：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 6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工程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小计
1	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荆凤南路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项目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工期		
质量要求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根据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7 授权委托书

7-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磋商代表姓名、职
务）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磋商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磋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磋商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磋商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磋商代表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磋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磋商代表签字之后，上传扫描件。

2.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7-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印。

格式8 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磋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磋商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磋商响应函附录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合同条款 3.2	姓名：_____	
2	缺陷责任期	专用合同条款 15.2	2 年	
3	预付款额度	专用合同条款 12.2.1		
4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合同条款 15.3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9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 负）	备注
1				
2				
3				
4				
5				
6				
7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磋商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0 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谈判、磋商、询价）公告，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标（谈判、磋商、询价）活动。现就有关情况进行说明，并就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作如下承诺：

1. 我单位被授权代表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被授权代表所在单位名称）员工，其由_____（为被授权代表缴纳社保费和个人所得税的单位名称）统一缴纳社保费和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询价）事宜的情况，也不存在接受其他供应商委托办理投标（谈判、磋商、询价）事宜的情况。如我单位被授权代表与参与该项目的其他供应商被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员工，或者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保费或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或者我单位被授权代表由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缴纳社保费或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我单位同意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我单位承诺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不存在下列情形：（1）提供虚假材料；（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行为；（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4）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具有关联关系（包括：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磋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之后，上传扫描件。

响 应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采购包：_____

供应商：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11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磋商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2 技术力量一览表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施工员									
5. 质量员									
6. 材料员									
7. 造价师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1.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2.附以下证明材料：①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B类）；②技术负责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C类）；④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须具有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⑤造价师须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⑥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上述人员属于供应商在职员工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劳动合同复印件或社保证明复印件等）。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3 供应商关于拟派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工程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中，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不存在其他在建、已中标（或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或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4 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

我方承诺，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所有工程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如属于财库〔2019〕19号文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均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15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 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的简历。

格式 16 满足指标要求情况

（相关内容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响应）

格式 17 施工组织设计

一、主要施工方法

.....

二、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三、劳动力安排计划

.....

四、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五、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六、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七、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七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标准。
2.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3. 供应商磋商时必须响应文件中对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一、项目概况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荆凤南路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	叁佰伍拾壹万柒仟肆佰肆拾捌元肆角伍分 (¥3517448.45)	建筑业

★二、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荆凤南路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
2. 施工内容：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荆凤南路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 1 项，总建筑面积：3767.73 m²，维修改造内容包含拆除工程、建筑与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详细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项目要求

1. 采购范围：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工程管理相关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验收以及工程管理服务。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与工艺，应符合现行国家以及广西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环保的要求，作为以施工为主的供应商施工单位对项目负总责，负责对施工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控制、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协调管理。
3. 在项目实施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局部修订或新颁，应报采购人批准后执行新的标准或规范。
4. 安全要求：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5. 安全责任：工程在运输、安装、拆除、装饰装修等整个工程活动期间，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施工方负责。
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1人）：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拟派其他在建、已中标（或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或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2. 技术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4.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各配备1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须具有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5. 造价师（1人）：造价师须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备注：①以上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员工；②与本项目相关专业是指：建筑、土木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工程管理、建筑工程施工管理、建筑经济管理、工程监理、建筑工程造价、装饰装修、建筑装饰、建筑安装工程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专业职称）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工期：**240日历天，工期起始日以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时间开始计算。

2. **施工地点：**广西桂林市阳朔县荆凤南路60号

3.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4. **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设备安装和维护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2年（工程质量保修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含环保检测）。按照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6. 磋商报价：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包括但不限于：

①拆除、安装、修复、清运、运输等施工，缺陷责任保修的价格；

②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交通、利润、技术措施费、风险费、第三方环保检测（形成检测报告）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所有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实施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④所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采购项目有关各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售后服务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

⑤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7. 付款安排：

(1) 预付款的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照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安全生产费后的 30%。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

(2) 安全生产费：

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生产费总额的 50%。实际投入安全生产费超过安全生产费预付款后，成交供应商把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附相关凭证）报采购人和监理人审核，安全生产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采购人收回。

(3) 付款周期：工程款付款周期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12.3.2 计量周期，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4)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审定的结算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7%，采购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具体付款方式及周期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四、其他事项

(一)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供应商根据图纸、工程量清单，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主要施工方法；②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③劳动力安排计划；④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⑤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⑥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⑦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等）。

(二) 人员配置

项目经理、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造价师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职称。

(三) 业绩信誉

供应商自 2023 年 9 月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完成或承接过装饰装修工程或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业绩。